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以现金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所持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847% 股份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拟以现金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所持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18.1847% 股份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拟以现金购买股份事项以及签订的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 Alliance BMP Limited 以及广州医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847% 股份的转让合同》。公司本次拟以现金购买股份事项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关于本次拟以现金购买股份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国众联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资产评估资格，具备胜任能力。除因本次聘请外，国众联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国众联及其评估人员与本次交易参与方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3) 评估假设和评估定价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国众联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显示了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可供参考的市场价值，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广州医药 90.9237% 的股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稳定广州医药股权架构，提高广州医药决策效率，促使其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拓展广州医药盈利来源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关于本次拟以现金购买股份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公司审议本次交易合同等事项的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 民

2022年8月5日